



安全理事會

正式紀錄

第二年

第九十二號

第二〇六次會議

一九四七年十月一日

紐約

目 次

第二百零六次會議

	頁次
三六九 臨時議程.....	1
三七〇 主席致開會詞.....	1
三七一 通過議程.....	1
三七二 繼續重新審議保加利亞、匈牙利、義大利及羅馬利亞申請入會問題並審議芬 蘭申請入會事.....	
三七三 關於印度尼西亞問題的宣告.....	

文 件

與第二百零六次會議有關之下列文件，載於：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年，特別補編第二號：

希臘邊境事件調查團致安全理事會報告書（文件 S/360）。



聯合國 安全理事會 正式紀錄

第二年

第九十二號

第二百零六次會議

一九四七年十月一日星期三 午後三時在紐約成功湖舉行

主席：Sir Alexander CADOGAN
(英聯王國)

出席者：下列各國代表：澳大利亞、比利時、巴西、中國、哥倫比亞、法蘭西、波蘭、敘利亞、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英聯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三六九．臨時議程(文件 S/Agenda/206)

一．通過議程。

二．一九四七年九月十九日芬蘭外交部長致秘書長電(文件 S/559)。¹

三．重新審議保加利亞、匈牙利、義大利及羅馬尼亞申請入會問題：

(a) 一九四七年九月二十日美利堅合衆國副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文件 S/562)。²

(b) 一九四七年九月二十二日波蘭外交部長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文件 S/563)。³

四．印度尼西亞問題：

(a) 一九四七年九月二十二日駐巴達維亞領事委員會臨時報告書(文件 S/573)。⁴

三七〇．主席致開會詞

主席：本席相信安全理事會一向的慣例是由新任主席代表理事會對卸任主席在其任

期中主持理事會會務之得當表示敬佩之意。就對前任主席 Mr. Gromyko 而言，本席自樂於循這慣例做去；本席相信這一定得到理事會所有其他代表的支持。

Mr. Gromyko 以蘇聯代表的資格所發表的意見不是本席所常同意的，但他站在理事會主席的立場，本席對他却很敬重，而在私人方面，他與本人交誼頗篤。在他的任期中正好是理事會工作極為清閒的時候，這一點我們應爲他稱慶。理事會的工作會漸趨於繁重。本席祇希望能比他更爲幸運。

我們大家諒能同意 Mr. Gromyko 在處理他的職務時勝任愉快，並曾盡其全力來協助我們適當地處理我們的工作。當然我們對他是非常感激的。

三七一．通過議程

議程通過。

三七二．繼續重新審議保加利亞、匈牙利、義大利、及羅馬尼亞申請入會問題並審議芬蘭申請入會事

主席：理事會各位代表當記得在早先一次會議中，⁵我們同意分別並依提送先後次序討論當前的各個申請書，然後再逐個付表決。討論業已進展到相當程度。在第二百零五次會議中，⁶曾討論過羅馬尼亞的申請書，但是本席想該項討論業已結束。倘若沒有其他發言人就要就羅馬尼亞的申請書發言，本席開始討論保加利亞的申請書。

¹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年，第九十號，第二〇四次會議。

² 同上，第九十號，第二〇四次會議。

³ 同上，第九十號，第二〇四次會議。

⁴ 同上，第九十一號。

⁵ 同上，第九十號，第二〇四次會議。

⁶ 同上，第九十一號。

保加利亞的申請書

Mr. AUSTIN (美利堅合衆國): 當美利堅合衆國願與保加利亞訂立和約的時候, 它會希望保加利亞與所有協約與參戰國建立友好關係, 有了這樣的基礎, 它就可以支持保加利亞申請爲聯合國會員國的申請書。

但是, 在過去一年內, 保加利亞業已明白證明它仍不願與它的一個鄰國希臘, 保持友好關係; 在上次戰爭時保加利亞曾侵入並佔領希臘。相反的, 保加利亞政府竟支持與希臘政府作戰的游擊隊, 阻撓聯合國調查團調查希臘的邊界事件, 可見在事實上它這些行動業已構成威脅和平的行動。

安全理事會十一位理事中有九位在最近曾認爲保加利亞的行動構成這樣的一項威脅。¹ 我國政府不能認爲保加利亞係愛好和平的國家, 有資格做聯合國的會員國。保加利亞政府除了對它的鄰國並在事實上對聯合國某些會員國採取敵對態度以外, 它欺蒙保加利亞人民, 僭奪政權, 並藉其無邊的獨裁權力有效地剝奪了人民的爲和約所保證的基本人權。

美國政府根據了它在雅爾他與兩個協約國所訂協定, 認爲避免強迫保加利亞人民接受這樣的一個警察國家起見, 它曾在過去三年內設法來幫助他們建立一個至少略具代議形式的政府, 但是徒勞無功。美國當時希望經過那一番努力後, 保加利亞祖國陣線政府能擴大組織, 俾包括其他政黨的人士, 使更能真正代表保加利亞人民。一九四六年所舉行的選舉絕對不是自由、不受拘束的, 但是至少還規定在保加利亞國會中保留若干反對派的議席。從那時起, 政府便有系統地消滅這些議員的政治生命, 它這樣的手段完全不顧到它在一九四七年二月所簽訂的和約關於人權的規定。

因政治問題而大批逮捕反對派領袖, 審判 Nikola Petkov 而把他處死: 這都使文明世界爲之震驚。這些逮捕事件仍在繼續發生。在國會無故解散農民聯合黨後, 保加利亞國內反對少數共產黨獨裁的呼聲業已完全絕跡。這些壓制辦法是違反和約中關於人權的規定的。

鑒於這些事實, 我們不能認爲目前的保加利亞政府業已滿足憲章第四條所載會員國的條件。以它這樣的作爲, 絕不能公平地認

爲它是一個愛好和平的國家, 而它對於國際義務所採取的態度使我們對於它是否願意履行憲章所載義務, 發生很嚴重的疑慮。不但如此, 大會第一委員會曾就詢保加利亞政府是否願意採用憲章的原則與規定來解決希臘問題, 該政府竟未置答, 這一點使我們在最近更疑慮保加利亞是否願意履行憲章的義務。

因此, 美利堅合衆國反對保加利亞加入聯合國。

Mr. PARODI (法蘭西) 法國代表團曾表示支持在我們面前的各項申請書。本人業已指出我們對於保加利亞的申請當作是一個例外。

很不幸的, 最近在那個國家內曾發生一件非常可資遺憾的事, 聯合國對於該項事件是不能置之不顧的。

根據憲章的明文規定——並且不僅是明文規定——, 我們是國際法及普通的公法上某些原則及基本規則的維護者。

本人所指的一件事——就是在保加利亞所發生的執行死刑事件——誠足令我們維護這些規則的人痛心疾首。法國代表團認爲在目前的情形下這個事件使保加利亞不能加入聯合國爲會員國。

本人祇願意再補一句話, 就是說在更有利的情形下, 在保加利亞歷史的其他階段中, 我們也許可以較通融地來重新審議它的申請書。

Mr. KATZ-SUCHY (波蘭): 波蘭代表團支持保加利亞申請加入聯合國的申請書。我們再度確信保加利亞所處境地與從前軸心國家的其他四個衛星國家所處者相同, 若就它們所簽訂的和約和這些和約的生效的事實而論, 以及就這五個國家目前的政權而論, 在憲章所規定的條件下, 它們是有資格來加入聯合國爲會員國的。

波蘭代表團相信, 保加利亞經過了若干年的獨裁制度和在若干年反動政權統治以後, 它已開始走上民主的道路。

在這裏有人曾提出若干論據反對保加利亞。要討論或否認這些論據是不容易的, 因爲這些論據沒有一項是以事實爲證的。

它們所提的那些論據是: 保加利亞政府是由共產少數黨所組成, 反對黨派均受威脅, 其權利被剝奪。讓我們來看一看那個政府究竟是怎樣組成的。在目前的那個政府是由共產黨代表九人, 農民黨代表五人, 民主社

¹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 第二年: 第七十九號, 第一八八次會議。

會黨代表二人，Zveno 黨代表一人及無黨派獨立者一人組成。本人在這個組成中不能找到任何共產多數黨或共產黨控制的政府。保加利亞人民是否業已決定把某些大國所支持的若干政黨包括在內的問題不應影響安全理事會各位理事對於入會申請書所採取的態度。

我們有各種理由來相信保加利亞將成為聯合國的一個良好及有用的會員國。目前，保加利亞共和國國民大會正在起草一個新的憲法。該憲法草案規定保加利亞將為一人民共和國，具有一代議政府；這個國家的元首將為一選任的總統，任期四年，並祇得連任兩次。一個單獨的民選國民大會任期四年，而該國民大會將選舉一個總統和一個總理。這個國民大會將完全控制國家的事務。該憲法草案宣告一切人民平等，出版自由，集會自由和言論自由。它保護私人企業、財產、勞工及儲蓄，並在同時宣佈耕者有其田的政策。

在最近舉行的選舉後，最後的一項規定大部分業已實施；這次選舉是受到嚴重的批評的。總理兼祖國陣線聯盟領袖曾以清楚和顯明的態度說明他將在制憲大會內動議以憲法草案第八條列入。這一條說明農民、手工業者、勞動者及知識份子的私人財產以及承受遺產的權利是有規定的，並且它又保證該項財產將永久為其所有者及其承繼人所享受。

本人的確不能了解任何人能覺得以這種精神來擬訂憲法的一個國家是實行一個少數黨的獨裁政治的。

我們不要忘記另外一件事，就是說保加利亞在一九四四年九月八日曾對軸心國家宣戰，而且保加利亞軍隊曾經參加在奧地利的戰爭。

此外本人願意再提出兩點。第一點就是，美國代表曾徵引保加利亞對於希臘及調查委員會所採取的態度作為拒絕保加利亞入聯合國的理由之一。值得向理事會各位理事提出的是當在巴黎開和會的時候，向保加利亞提出領土要求的是希臘，而保加利亞並沒有向希臘作任何領土的要求。值得我們注意的是在參加巴黎和會的各個國家曾拒絕希臘的該項要求。

至於保加利亞是否幫助在希臘的游擊隊，這個問題仍在第一委員會中討論。我們知道調查委員會報告書中所用的措辭。本人不擬提出對整個報告書所採取的態度，現只願指出就是報告書內所述保加利亞政府協助希臘的游擊隊及民主軍隊的一部分，所用的措

辭亦是非常含混的；該委員會指出關於這一點它祇能找到很少的證據。¹

本人剛說過，我們仍在第一委員會中討論這個問題，第一委員會將作怎麼樣的決定，我們不知道。因此，本人認為在理事會中我們不能利用一項尚待五十七個國家代表來決定的論據作為否認保加利亞加入聯合國組織的理由。

美國代表在理事會中所採取的態度和在第一委員會中所採取的態度有很奇怪的不同的地方。當保加利亞和阿爾巴尼亞要求陳述意見並參加第一委員會中的討論，俾答覆希臘政府對各該政府所提各項指摘時，美國代表曾要求提出一個條件，就是說關於該項爭端的解決辦法保加利亞應遵照憲章的原則。本人不懂為什麼美國代表認為保加利亞在第一委員會內就配接受那些義務而不配以聯合國會員國的地位來遵守那些義務。

本人相信倘若我們願意遵照憲章的精神來採取行動的話，我們不能接受美國代表在這裏所提出的各項理由，而本人相信我們必須投票贊成保加利亞請求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的申請書。

Mr. GROMYKO（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蘇聯代表團支持保加利亞政府所提關於保加利亞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的申請。蘇聯代表團在這樣做的時候它是根據了蘇聯政府在波茨坦協定以及在此刻業已生效的對保和約下所應負擔的義務。

本人必須促請理事會注意美國、英聯王國及法蘭西政府是違反了它們在各個和約下所應負擔的義務。在各個和約的前文中曾指出簽約國將支持那些國家請求加入聯合國的申請。本人以前在討論其他申請書及在有關一切申請書的一般辯論中已經指出來，英聯王國及美國政府鹵莽地違反了它們在波茨坦協定下所負擔的義務；而在這裏所產生的情形是美國和英聯王國政府一方面簽訂協定而在另一方面違反那些協定。

根據波茨坦協定規定，蘇聯、英聯王國及美國必須支持和它們簽訂和約的國家請求加入聯合國的申請書，這些國家就是保加利亞、芬蘭、匈牙利、義大利和羅馬尼亞。此刻美國及英聯王國在反對那些國家或那些國家中多數國家加入聯合國的時候，它們就違反了它們所負擔的義務。這並非它們違反其

¹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年，特別補編第二號，文件 S/360。

所負擔義務的第一次；但是本人覺得必須指出的是：在審議這五個國家請求加入聯合國的申請書的問題時，它們又違反它們的義務了。本人不能談到這個事實而不促請理事會予以注意。

美國代表在這裏說保加利亞與希臘間關係惡化應由保加利亞負責，想藉此來證明他對保加利亞申請書所採取的態度是有理由的。這些指控載於希臘政府的一項完全沒有根據的陳述，也見於美國政府代表在安全理事會與大會中所作同樣沒有根據的陳述。但是大家都知道，各方對於這一點的意見分歧。蘇聯政府和在大會及安全理事會中的蘇聯代表均指出希臘與其北鄰關係惡化的理由是希臘當局和那些在政治上及經濟上控制希臘及在外交方面及內政政策方面控制希臘政府的國家的行為所促成的。

因此，當美國代表當作一樁事實一樣指稱保加利亞應當負責保加利亞及希臘間不良關係的時候，他像美國在聯合國的其他代表一樣，祇是將一項真正的情況予以歪曲誤會。本人要重說一遍，各方對於這一點的意見分歧，而蘇聯政府與其代表對於在所謂的希臘問題中誰是誰非的問題的意見是完全與美國政府的意見不同的。

美國代表提到有關保加利亞內政的某項事實。他的陳述使大家深信美國政府仍認為干涉其他國家的內政——包括業已簽訂和約的國家在內——是一樁正常的事。美國所提到的事實有關保加利亞的內政問題。保加利亞和保加利亞人民應可隨意來處理他們的內政。保加利亞是一個愛好和平的國家，它為加強國際和平與各國發展友好關係起見，願意與其他國家及聯合國合作。保加利亞業已證明了它知道如何來清算使保加利亞人民忍受這樣多的痛苦的戰犯們，並且在這方面，它已為其他的國家，包括若干盟國在內，樹立了一個榜樣。倘若其他若干國家能夠學習那種榜樣的話，那倒是一樁好事。

關於有關保加利亞國會情形及保加利亞政黨生活與活動的各項其他問題，美國與任何其他國家均不應指示保加利亞與其人民應如何來解決他們的政治問題，他們應如何建立各個不同政黨間的關係和他們應如何在那個國家內組織國民、政治及經濟生活。保加利亞人民業已證明他們無須從某些國家，特別是美國方面接受教訓。保加利亞人民是一個業已成熟的民族，在事實上業已證明了他們不但能夠消除戰爭的後果，並且亦能順利地與其他國家，與蘇聯及其他歐洲國家及

所有聯合國會員國與非會員國的其他國家，合作建立和平，祇要這種合作是以互相了解和彼此間的利益為根據。

蘇聯代表團不能完全接受這種毫無根據的主張；每當討論保加利亞、羅馬尼亞及其他若干國家請求加入聯合國的申請書的時候，它們就幾乎在每一次會議中一再提出那些主張。保加利亞人民業已證明他們能夠順利地清算他們的敵人，這些敵人曾為了要維護別國的利益而犧牲保加利亞的利益。美國代表勢將詳細申述他所提出的各點，但是本人不信這能加強他的立場，其所得結果正好是相反的。保加利亞正在清算保加利亞人民的敵人，這些人在同時亦是正在設法加強國際和平的其他國家的敵人。倘若這些敵人在國外有朋友和扶助人的話，那是一樁可資遺憾的事。雖然，保加利亞及其人民不應以這些人的朋友和扶助人的意見為依據，而應以他們國家的基本利益為依據，這種利益係與聯合國的利益相符合的，並且這是一定與聯合國的利益相符合的。

蘇聯支持保加利亞加入聯合國的提案，認為保加利亞一定能夠履行任何國家成為聯合國會員國時所負的義務。

主席：本人願意以英聯王國代表的資格來說幾句談。

本人當初並沒有想到本人會再度被迫來駁斥和否認別人所提出的指摘，說英聯王國政府與其他若干政府曾違反波茨坦協定和各項和約的規定。

蘇聯代表並未徵引波茨坦協定及各項和約內容的確切規定。波茨坦宣言說明對義大利和約的簽訂將使簽署該宣言的國家能夠支持義大利加入聯合國。關於其他的國家，它說明這些和約將使這些簽約國可能支持那些國家的申請書。

Mr. Gromyko 說根據波茨坦宣言，我們答應我們“將支持”那些請求加入聯合國的國家的申請書，並且他說在各項和約的前文中，我們“必須支持”它們。本人面前有對保和約前文，該案文說：“查協約與參戰國與保加利亞均願締訂一和約，... 該和約將為各該國家間建立友好關係之根據，並因此使各協約及參戰國能支持保加利亞請求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之申請.....”

這並沒有規定我們有支持保加利亞加入聯合國的義務；它所規定的不過是消除不合格的條件之一而已。所有這些國家的另外一項不合格的條件就是在法律方面說來它們仍

舊是交戰國，和它們所訂的和約還沒有生效。但是，本人以前曾經兩度說明過，倘若我們消除了一項共同的不合格的條件，我們並不因此就可以絕對地在各方面使這些國家變為合格。

該和約草擬後，保加利亞曾發生若干事件，這些事件當然可以使我們根據該案的本身來作審議，好像我們在目前對該案的看法一樣。無論如何我們並沒有支持保加利亞加入聯合國的義務。

照英聯王國的意見，倘若單憑保加利亞在希臘問題中的行為而論，我們確有嚴重的理由懷疑它是否有入會的資格。本人要特別提到的是：就駐在希臘的輔助小組的活動而論，保加利亞藐視並阻撓理事會的工作與權力。

不但如此，正如其他各位代表所指出的，保加利亞政府最近所採取的行動，特別是將一位曾為納粹黨人下獄的保加利亞愛國志士 Mr. Petkov 處死這件事，顯已違反了憲章的目標與原則，尤其是 Mr. Gromyko 所提的保加利亞在和約中所承允遵守的人權與基本自由。

在這種情形下，英聯王國政府反對保加利亞請求加入聯合國的申請。

蔣先生（中國）：本人的確相信理事會不願意使這次討論過份延長。本人將很簡單地說明中國代表團對於保加利亞加入聯合國一事所採取的立場。

本人贊成敘利亞代表在這裏這樣幹練地提出的會籍普及原則，但是我們祇能設法來力求會籍普及。一個機械式的和數學式的會籍普及辦法是不可能的，而憲章的起草人亦沒有存心要做到這一步，從憲章所規定的關於加入聯合國及開除會籍的條件來看，就可以證明這一點。

雖然，本人相信在適用有關條款的時候，我們必須採取寬大和客觀的態度。如有產生疑慮的正當理由，我們就應當為申請國在有利的方面着想。

關於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的條件問題，本人想我們必須堅持一點，就是那個國家必須是一個愛好和平的國家，因為本組織的主要、基本而不能減少的最低限度的目標就是保持和平。

我們以該項標準來衡論保加利亞或任何其他國家的時候，我們不應主觀地來決定那個國家有無保持和平的誠心。但是我們不應忽視確曾擾亂和平的各項行動。大會並沒有就該項問題通過決議案，這是的確的，但是安

全理事會派赴希臘的委員會的多數委員會提出一報告書，該報告書曾指明保加利亞政府曾侵犯希臘邊界。輔助小組報告書亦有同樣的敘述。

因此，中國代表團根據了該項理由，並且祇根據這一項理由，認為無法支持保加利亞加入聯合國。

Mr. EL-KHOURI (敘利亞)：本人並不要來否認美國代表對保加利亞政府所提出的指控，本人亦不要來否認波蘭及蘇聯代表們為保加利亞所提出的正當理由與辯護意見。本人將從另外一個角度來討論這個問題。

本人認為我們可以利用某種方法來補救一項形勢，祇要我們在解說憲章所規定的條件時不要嚴格地採取形式主義。憲章中所規定的加入聯合國的條件可以分為兩類。第一類就是一個國家應當愛好和平；就是說照本人的了解，一個國家必須致力於和平與安全的維持。另外一個條件就是一個國家應當願意並能夠履行憲章所規定的條件；那就等於說要遵守憲章的原則與目標，特別是那些有關人權及各種不同的自由方面的目標——言論、集會、宗教以及其他各種自由，凡此種種均應為聯合國所有會員國和那些希望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的國家所尊重的。本人認為任何違反這些基本自由的事件是一項嚴重的罪行，而應當想法予以補救。

我們必須尋求辦法來補救或糾正這些惡行，使情形改正過來。我們必須自問：為使一個非會員國糾正其立場與缺點起見，將它摒置在聯合國組織之外，是不是比讓它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使它在本組織內改正它的缺點好？倘若一個國家的執政黨妨害反對黨的自由與權利，而那個國家沒有加入聯合國，那末，該項控訴就沒有獲得補救的辦法，並且亦無從提出指控。倘若那個國家是聯合國會員國的話，那末就可有辦法來糾正這些濫權的地方。我們必須注意人類的惡行；而本人認為聯合國必須想法糾正這些惡行。

假定我們今日歸咎於保加利亞政府的所有缺點是的確存在的話，我們是否應當允許它們繼續存在呢？倘若我們拒絕保加利亞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那末，這樣是否就能幫助糾正這些錯誤和這些惡行，假定這些錯誤與缺點是的確存在的話？是否允許保加利亞加入聯合國將使我們能有力量來使它在以後來改正那些惡行呢？本人相信一個會員國比一個在本組織以外的國家將覺得有更大的義務來尊重聯合國及憲章的原則。

倘若本人從這個觀點來審議這個問題，本人想本人可以確信會籍普及原則是正確的。本人在解說會員國條件的時候不採取嚴格的形式主義。我們一切工作的目標就是從這個世界上儘可能消除惡行與不公平的情事；而本人認為允許任何國家加入聯合國組織將便利我們的工作，並能為我們達成該項目的工作作一準備。

敘利亞代表團根據這些理由仍舊主張會籍普及的原則。

Mr. KATZ-SUCHY (波蘭)：本人將簡短地說幾句話。本人看到沒有那一位代表想要發言，那我們可以說下去了。

那些反對保加利亞加入聯合國的代表們在事實上並沒有提出任何新的意見。但是鑒於美國代表在這裏所作陳述，本人認為有一點是使人大惑不解的。本日下午美國代理國務卿曾宣佈美國與保加利亞將建立外交關係並將指派外交代表前赴保加利亞。本人相信建立外交關係與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有同等的重要性，而美國在與保加利亞建立外交關係的時候，它就承認了有與保加利亞合作的必要；因此它就能在理事會內以全力支持保加利亞的申請。

芬蘭的申請書

主席：既然沒有其他代表願意就保加利亞的申請書問題發言，關於該項申請書的討論即告結束。

在理事會中的下一項申請書是芬蘭所提出的。在本人開始進行關於該項申請書的討論以前，本人或應當提醒理事會在第二〇四次會議中有人曾提出關於在通常會務的進行中，¹ 這個申請書是否應首先提交申請入會國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的問題——因為其他的申請書曾提交該委員會而這個申請書未曾提交該委員會審查。但是。本人想理事會當時大家的意思是這種形式也許可以暫予擱置，本人希望它目前的情形仍然如此。除非本人能聽到與此相反的意見，本人將假定理事會認為我們可以立即在這裏開始進行關於芬蘭申請書的討論，不必經過首先交付新申請入會國資格審查委員會審議的一個階段。

本人也許可以提醒理事會各位理事這個情形是要依照安全理事會暫行議事規則第五十九條來處理的。第五十九條中一部分規定：

¹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年，第九十號。

“除安全理事會另有決定外，該項申請書應由主席發交一由安全理事會……之委員會……”。

既然大家對於本人所提的程序沒有反對意見，本人此刻要開始進行關於芬蘭申請書的討論。

Mr. AUSTIN (美利堅合衆國)：美國政府欣悉安全理事會業已接獲芬蘭請求加入聯合國的申請書。它相信芬蘭完全符合憲章第四條所載會員國的條件。

芬蘭業已圓滿履行其依停戰協定所負的義務及一般國際義務。自從一九四四年九月停戰協定簽訂以後，芬蘭曾經過許多國家的認可業已參加國際勞工組織的會議和其他國際會議。芬蘭希望與其他國家發展友好關係，並曾與許多國家恢復外交關係。自從簽訂停戰協定之日起，一切證據均證明了芬蘭對於其鄰國及聯合國所有會員國業已堅決地採取了一個和平政策。

最近對芬和約的批准結束了芬蘭與聯合國某些會員國間所有的戰爭狀態。芬蘭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就是芬蘭政府與人民所希望的——將為芬蘭參加和平國際生活的適當步驟的完成。

美國政府根據了這些考慮贊成芬蘭加入聯合國。

本人願意借這個機會來提出一點意見以備載入紀錄，就是說雖然理事會此刻並不在審議奧地利、愛爾蘭、葡萄牙及外約旦的申請書，美國政府仍舊認為這些國家以及義大利是有資格加入聯合國的。

我們希望大會能採取某種適當措施來審議這些申請書。

蔣先生（中國）：本人願意簡單地聲明中國政府將歡迎芬蘭加入聯合國。

Mr. EL-KHOURI (敘利亞)：本人聽說芬蘭有資格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頗引以為慰，本人是贊同這樣的意見的。同時，本人希望芬蘭的加入聯合國將不受其他國家入會條件的拘束。本人希望我們單獨處理芬蘭的申請而不將該項申請與其他的申請合在一起審議。

敘利亞代表團將投票贊成建議准許芬蘭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的一個決議案。

Mr. KATZ-SUCHY (波蘭)：波蘭政府之所以建議准許五國前衛星國家加入聯合國，是因為願意消除戰爭的後果。這次戰爭的後果使這五個國家摒置於聯合國組織之外。

我們認為這五個衛星國家是屬於一類的，這一類國家受着上一次戰爭的共同命運的支配，而在目前它們方才恢復了正常的生活並和聯合國所有會員國恢復正常關係。

我們認為安全理事會的責任是便利這五個國家加入聯合國，並使它們能與聯合國保持密切關係並享受這個組織的會員國所享受的利益。

當本人在第二〇五次會議中就義大利申請問題發言時，¹ 很不幸的不得不指出在這裏波蘭政府的原意受到誤解，而波蘭決議草案被利用來將各國分成爲各種集團。本人不信安全理事會義應或有權將各國分類或將它們歸併入各個壁壘和優待某些國家或不優待其他國家。

在這種情形下，本人覺得波蘭代表團不克支持芬蘭的申請。我們要重述一遍，我們曾提出一個關於准許芬蘭入會的決議草案。波蘭是安全理事會理事國，它曾請求准許五個訂立業經批准並已生效的和約的國家入會。

芬蘭人民知道波蘭政府與人民對於芬蘭及其人民所採取的態度。在簽訂停戰協定及芬蘭內部情形正常化以後不久，波蘭即與芬蘭建立正常外交關係及貿易關係。芬蘭人民仍舊記得誰是他們的朋友。一九四〇年及一九四一年的經驗已經向芬蘭人民證明誰是他們的朋友和他們如何蒙受那些設法利用芬蘭爲達成其目標的工具者的欺騙。我們不希望那個時期中的事實重演。這便是我們將投票接受那五個國家的理由，但是我們不能單獨投票來支持芬蘭的申請。

Mr. GROMYKO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蘇聯代表團根據波茨坦協定以及根據蘇聯政府就我們在目前討論其申請書的五個國家所接受的義務而言，支持芬蘭請求加入聯合國的申請書，好像它支持其他四個國家的申請書一樣。它在這樣做的時候，蘇聯政府根據一項事實，就是說我們沒有理由來懷疑這五個國家確能並願意履行各國成爲聯合國會員國時所負的義務。

我們認為所有這五個國家，包括芬蘭在內，不但願意並且確能履行聯合國會員國所負的義務。不消說，我們認為沒有一個國家是可以自成一類的，並且所有這五個國家，包括芬蘭在內，是有資格加入聯合國的。

Mr. MUNIZ (巴西): 巴西代表團支持芬蘭加入聯合國。那個國家與其現在政府的

成績已能滿足聯合國憲章中所載的原則，並證明了芬蘭有資格加入聯合國。

本人願意促請理事會注意一項事實，就是說巴西代表團亦贊成安全理事會重新審議奧地利、愛爾蘭、葡萄牙及外約旦的入會申請，我們認為這些國家亦同樣地有資格加入聯合國。

在葡萄牙的案件中巴西代表團認為若拒絕在歐洲歷史最悠久的民族之一加入聯合國，那便構成了一項極嚴重的不公平事件，倘若世界有愛好和平的民族的話，葡萄牙就是一個，本人不得不促請理事會注意這個事實。

主席: 本人以英聯王國代表的地位祇想說明英聯王國政府支持該項申請書，並且希望能夠歡迎芬蘭加入聯合國。

此刻本人以主席的地位發言，本人祇要說明既然沒有其他的發言人，我們現在已經結束了關於五項申請書的討論。根據了我們業已同意的程序，我們應當依討論那些申請書的先後次序，就是說，匈牙利、義大利、羅馬尼亞、保加利亞及芬蘭，將它們分別付表決。

Mr. VAN LANGENHOVE (比利時): 在最後兩次會議中各方對於理事會應用什麼方法來決定向它提出的五項申請書問題曾發表過各種不同的意見。在我們照主席方才所提到的次序進行表決以前，本人想我們應把這些表決的意義講明。因此本人將向安全理事會提出下列的提案:

“安全理事會決定就每一項入會申請書舉行單獨的和最後的表決。”

Mr. KATZ-SUCHY (波蘭): 在理事會第二〇五次會議中我們曾就表決程序問題舉行一次簡短的討論。本人知道許多代表覺得很難表決波蘭決議草案並考慮能否以某種表決方法使他們的意見較易表達出來。本人完全了解他們的困難並同情他們設法來達成一項解決辦法的努力，這種解決辦法，雖然是偏於一面的，但是至少可以解決關於這些國家中某些國家的問題。

雖然，在理事會第二〇四次會議中，波蘭代表團曾提出一項決議草案，主張准許這五個國家集體加入；² 該決議草案是整個的，而本人不能看到把它分爲五個單獨部分的可能性。理事會據有該項決議草案。理事會的每一個理事國均有提出一項決議草案

¹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年，第九十一號。

² 同上，第九十號，第二〇四次會議。

的權利，無論該草案嗣後是否能被多數接受。本人不能同意英聯王國代表在第二〇五次會議中所提議的程序，就是說應舉行一次表決來決定我們是否應將該決議草案交付表決。這樣的一個程序將使少數理事國無法在理事會中提出一個決議草案，無論那些國家是在目前是少數國家或將來可能為少數國家，因為在這方面的比例不是永遠不變的，而可能在以後會改變的。

不過，目前本人既然了解困難的所在，却願意提出本人想理事會各位理事很容易接受的一個程序。本人提議我們應將整個的波蘭決議草案當作一個完全和單獨的決議草案付表決。倘若該項決議案不獲通過的話，那末，我們就將那五項申請書分別交付表決。這個表決不是關於任何決議案的，而是關於每一項申請書的，而每一次的表決將為各該申請書的答覆。換一句話說，讓我們來先解決波蘭決議草案。本人完全同意在此之後我們應當將每一項申請書分別付表決。本人相信該項程序可以為理事會全體理事們所接受，而本人實在不能看到它如何能夠引起任何困難。

因此，本人請比利時代表撤回他的提案，俾理事會得將波蘭決議草案付表決。

Mr. VAN LANGENHOVE (比利時)：本人很抱歉不能撤回本人的提案。早先本人曾幾次解釋本人認為若干國家集體加入聯合國是與憲章不符的。

主席：本人想本人曾正確地說明我們在理事會第二〇四次會議中所同意的辦法，當時曾有人建議我們應當將每一項申請書分別付表決。比利時代表此刻提出一項提案，正如波蘭代表所說，他是有提出該項提案的絕對權利。根據該項提案的規定——就是說理事會應當決定就每一項入會申請書舉行單獨和最後的表決——我們必須在分別舉行表決以前，先將該項提案向理事會提出。因此，本人覺得不得不在此刻將比利時提案付表決。

Mr. PARODI (法蘭西)：本人認為不管我們怎樣表決；先將各個申請書分別付表決然後再以波蘭決議草案付表決抑或以相反的次序付表決，都沒有多大的分別。但是，正如主席方才提醒各位，本人要請各位注意，我們業已就這一點作成決定：我們已決定將各個入會申請書分別討論並付表決。

本人必須說本人認為該項決定的意思是：我們將這些申請案逐件討論並付表決。在上次會議中，我們曾接受一個不同的——

並且可以容許的——解釋，就是說我們應分別陸續討論所有申請書，然後同樣地把它們多別陸續付表決，這是理事會所作的決定，而本人認為無更改的必要。因此，本人認為我們應當遵守該項決定。

在這種情形下，我們應當考慮比利時代表所提的提案並就該項提案作一決定。

實際上，本人要說一遍，所有這一切都不會影響結果的，本人看不出我們這樣討論有什麼意義。倘若我們將每一項申請書分別付表決，然後再定奪波蘭決議草案，那末，對後者的表決將為我們以前對每一項申請書所作決定所得的結果。

倘若我們採取另外一項程序，那末，我們就應當先就波蘭決議草案作一決定，然後就每一項申請書分別作決定。

本人要重說一遍，在我看來，所有這一切同歸一樣的結果。本人要求大家遵守安全理事會業已採取的決定。

Mr. KATZ-SUCHY (波蘭)：本人今日提出一項表決程序時，曾顧到在上一次會議中某數代表所指出的各項特別困難。本人了解波蘭決議草案總得要付表決的，而本人覺得在某些申請書被拒絕或被接受以後，就很難來表決整個的草案。這便是本人今日提議先將整個的決議草案付表決的理由。像這樣的一種程序原有先例可援；前已有人向理事會提出決議草案，建議若干國家集體加入聯合國。有一個草案是在去年我們討論入會申請書的時候提出的。¹另外一個草案是敘利亞代表在今年提出的，²但是理事會未曾討論該草案，因為在理事會中贊成接受該草案的代表太少。因此本人在提出我們的決議草案時並不覺得有與憲章所規定的入會條件牴觸之處。

Mr. EL-KHOURI (敘利亞)：本人支持比利時代表所提的提案。

本人不同意波蘭代表所提出的程序。本人知道有一項普通的原則，根據該項原則，倘若整個的提案被拒絕的話，那末，它的構成部分也一併地被拒絕。倘若我們將各有關國家的申請書併合在一起而認為在申請國間彼此休戚相維或適用同一原則，那末，我們就可以把它們的申請書一併審議，交付表決，但是它們彼此間並無關聯。倘若我們把它們

¹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一年，第二輯，第四號。

² 同上，第二年，第七十八號。

的申請書付表決，並且倘若這些申請書爲安全理事會所拒絕的話，那末我們就不免會聽到有人提出反對意見說這個決議草案的某些部分被拒絕而我們沒有重新把它們付表決的權利。本人不願意使安全理事會受到這種反對意見的指斥。

這個問題是很顯明的。倘若我們把波蘭決議草案付表決的話，本人將投票反對該草案。本人將要這樣做並非因本人業已放棄會籍普及的原則，而是因爲本人認爲若就表決的方法及程序問題而論，依照比利時代表的提案進行而不把波蘭提案付表決乃是比較健全的辦法。

波蘭決議草案是不正常的。我們不能使這許多國家處於同樣的命運，禍福不分，好惡莫辨，而它們在事實上並沒有任何關係。這些國家彼此間都是各自獨立的；它們不能受同樣的命運和前途的支配。因此，它們的申請書應當分別付表決。

Mr. GROMYKO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波蘭決議草案刻正在安全理事會中審議，既然該決議草案未經撤回，它就應當像任何其他草案一樣交付表決。在這裏所發生的問題是這個決議草案應當在什麼時候付表決，不論是開始的時候，在表決每一個單獨的申請書以前，或是在最後，在表決每一個單獨的申請書以後。本人覺得比較合於邏輯的是將比較概括的提案，就是波蘭決議草案，先付表決，然後再將每一個國家的申請書分別付表決。本人要重說一遍，本人覺得在實際效果方面是相同的，但是從次序及程序上來講，先將波蘭決議草案付表決是比較正確和合邏輯的辦法。

於此不妨附帶地說明，本人對於比利時提案的意義不大清楚。該提案似乎拒絕即使在最後，在表決各個申請書以後來表決波蘭決議草案。倘若事實是如此。我們是無論如何不能同意的，因爲一切決議草案，一切提案都要付表決。本人要重說一遍，倘若比利時代表認爲他的提案具有這樣的意義，我們就不能予以同意。

Mr. AUSTIN (美利堅合衆國): 本人願意提出過去我們對這問題的立場。這是我們不能不顧到的，祇要我們不是完全不合理，在本人看來，不是不合法的的話。

在任何會議機構中均有某種基本權利，而其中之一就是以投票方法發表個人意見的權利。倘若有視爲珍貴而必須保護的事情，那就是每一個國家，不論大小，均有平等的

主權來表示它的抉擇，特別是對於像我們審議新會員國加入這個重要的組織這一類的問題。

過去美國所採取的立場是怎樣的呢？根據美國在理事會中在討論每一個別案件時所作各項陳述，就是在到達舉行表決的階段以前他曾經將他的立場表明得很清楚，他不曾以使用否決權爲威脅，亦不曾說明他在這種情形下是否將使用否決權；關於其中三個國家，美國根據它所說明的理由反對它們加入聯合國；關於其他的兩個國家，美國根據它所說明的理由贊成它們加入聯合國。倘若將波蘭決議草案付表決將產生什麼影響呢？倘若有人要強迫美國違背了它本身的意見來投票，那就是世界上最荒謬的事。

不論我們在什麼時候將這個草案付表決，從這些過去的紀錄上看來，這樣的一個決議草案是不合法並且是違憲的。這是違反每一個會員國在憲章下所享受的權利的，因爲這樣就要強迫該會員國放棄它的一個權利。倘若美國將被迫來表決該項決議草案的話，那末它若投票贊成它就違反它以往對其中三個申請國的立場；若投票反對，就違反它以往對其中兩個申請國的立場。我們決不會如此荒謬竟致承認這樣的一項程序。

在這種情形下，本人相信對這個決議草案提出程序問題是可以成立的，並且是合法地成立的；但是本人情願照比利時代表所建議的方法來處理這個問題。因此，本人將支持比利時提案。

Mr. KATZ-SUCHY (波蘭): 本人對於美國代表的確是非常感激的，因爲他提醒了理事會在這裏各個國家有某種主權，和在理事會中有發表意見的自由。本人相信波蘭代表團目前是被剝奪了該項權利。

安全理事會暫行議事規則第三十二條規定決議草案的各部分得分別付表決，但以原提案人不反對者爲限。這是波蘭代表團被剝奪的權利之一。

波蘭代表在同意該決議草案應分爲各個部門予以討論並付表決的時候，他曾明白地作下列說明——本人徵引九月二十五日的紀錄：

“關於程序問題，本人願意說明本人不反對分別付表決的辦法，就是說每一個國家予以分別處理。但是，此後，本人要請求主席將整個的決議草案付表決。”¹

¹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年，第九十號，第二〇四次會議。

這是有條件的接受關於將該決議草案各部份分別付表決的提案。

本人必須再度提到紀錄。本人在九月二十九日會議中曾說：

“波蘭代表團在上次會議中曾接受將其決議草案各部份分付表決的程序，祇是因為它願意達成協議；它想這樣將能幫助討論。本人此刻覺得該項協議以及我們要達成一項折衷辦法的企圖已經在這裏被誤用為歧視這個或那個國家的工具。本人要保留波蘭代表團撤回它對於將其決議草案若干部份分別付表決的協議的權利。”¹

在理事會中祇有一個決議草案，就是九月二十五日的波蘭決議草案。沒有人提出其他的決議草案；而我們在目前必須根據暫行議事規則按各個決議草案提出的先後次序付表決。

本人代表波蘭代表團請求將整個的波蘭決議草案付表決，而不將該草案分為若干部份付表決。

美國代表問為什麼他沒有發表意見的權利。本人要問同一問題：波蘭代表團為什麼沒有發表意見的權利？

我們以提出一項決議草案的辦法來表示我們的態度，其動機已在安全理事會三次會議中所提出的若干次陳述中解釋清楚。我們投票贊成該項提案乃是我們所發表的意見；再則，美國代表團投票反對該項提案將為美國所發表的意見，就是說它是反對五個申請國集體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的，並且它認為應以另外一種方法進行表決。

本人要求波蘭代表團有發表它的意見的權利。

主席：本人希望能夠來說一兩句話，希望能夠把情形闡明。

這個情形開始變成非常複雜，但是照本人的意思這的確是比較簡單的。有幾個代表團認為某一申請國或二三申請國的加入聯合國也許必須依靠其他申請國的加入而決定。其他的代表團——英聯王國代表團即其中之一——認為事實並非如此的，各個申請書必須分別予以審議，根據各該申請書本身的情形而分別予以決定。

我們所具有的各個有關程序方面的提案是由這一方或那一方所提出的，以資保持它們各方面所有的主張。

¹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年，第九十一號。

今日當本人說在上一次會議中我們曾經同意我們應先將各個申請國分別予以表決的時候，沒有人指出本人不對。本人想在當時波蘭代表的意見是：他的決議草案應當在分別表決以後再交付表決。本人要對波蘭代表採取非常坦白的態度，告訴他說，倘若我們在當時同意該項程序，在舉行若干次各別表決以後，我們就確切知道關於每一個申請國的各別情形如何，本人就要宣佈他的決議草案不合程序。因為波蘭決議草案不過是說明這些申請書是有連帶關係的，我們必須整個接受它們或全體予以拒絕。本人不信在程序方面這是正確的。本人認為這是違反憲章的。本人想我們不能認為一個國家的入會應以其他任何申請國的入會為轉移的。

波蘭代表曾建議，在事實上他曾要求我們在分別表決各個申請書以前應先將他的決議草案付表決。在本人這方面並不反對如此做法，但是有一項了解，就是說倘若波蘭決議草案被拒絕的話，該項事實將不妨礙我們於此後在這些申請國中核准一個或數個國家的申請。本人認為比利時提案也許是達成同一效果的一個比較簡單和方便的辦法，這個效果——本人必須坦白地承認——就是否決波蘭決議草案。本人認為波蘭代表沒有提出該項提案的權利，而該項提案是違反憲章的。我們還沒有提到這一點，但是本人業已坦白地告訴波蘭代表倘若我們遵照該項程序，本人便會作這樣的一項裁定。

倘若他不同意本人的裁定的話，他可以自行採取補救辦法。

Mr. MUNIZ (巴西)：本人希望促請波蘭代表注意本人認為他對於他的決議草案所有的一項誤會。理事會慣常以一個決議草案的各段分別交付表決，然後再以整個的決議案付最後的表決；這個辦法是根據暫行議事規則第三十二條的規定的。雖然該項規定祇對於有某種統一性的決議草案有效，在這種決議草案中其所有各段構成一個純一整體的各個部份。

但是，波蘭決議草案不是屬於這一類的。波蘭決議草案的性質是不純一的；相反地，該草案乃係多數決議案所構成的。這便是理事會中多數理事認為無法將該決議草案作一次單獨的表決的理由。本人因鑒於該項事實認為除比利時代表所建議的辦法，就是就每一項入會申請書作一次最後的表決外，別無其他辦法。

Mr. VAN LANGENHOVE (比利時)：本人要提出一項程序問題。本人想這次討論

是不必要地被延長了。倘若理事會能夠就本人所提出的提案作一決定的話，那就可以很容易結束的。

主席：有兩位發言人曾請求發言。在他們發言後，本人提議根據方才所提出的程序問題將比利時提案付表決。本人請求各位發言人將他們的言論範圍縮至最少限度。

Mr. KATZ-SUCHY (波蘭)：本人將力求簡括。第一，本人要向理事會保證當本人剛才提出該項程序的時候，本人並沒有存心要使理事會的討論益為困難。波蘭代表團知道時間緊迫，並且我們知道大會的議程是如何的繁重。雖然，我們要設法來尋求一項表示我們意見的方法。

本人不能同意我們應將比利時提案付表決。本人相信比利時提案是完全不合程序的，並且是違反暫行議事規則第三十二條的規定的。根據這一條的規定，任何原提案人有反對將其決議草案分為若干部分付表決的權利。

但是，為使我們的情勢簡單化起見，並為使我們能夠進行表決起見，本人準備服從主席的裁定。但本人要保留在分別舉行表決以後決定關於波蘭決議草案所應採取的措施的提案之權。大家都了解我們對於每一項入會申請書的表決不就是對於波蘭決議草案的表決；那是對於申請書的表決，那是以表決的形式對於每一項申請書的一個答覆。

Colonel HODGSON (澳大利亞)：因鑒於波蘭代表方才所作陳述，本人要撤回關於發言的請求。

Mr. PARODI (法蘭西)：本人願意就一項程序問題發言。本人是否可以相信波蘭代表的陳述祇能對他個人有拘性並不含有理事會照他方才所說的話作成任何決定的意思？

主席：本人提議將比利時代表所提提案付表決。

Mr. GROMYKO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本人希望知道比利時提案是否將阻止我們在表決各個申請書以後再將波蘭決議草案付表決。

主席：本人必須說明將波蘭決議草案付表決是沒有多大意義的，因為比利時提案說明：“理事會決定就每一項入會申請書舉行單獨及最後的表決。”本人實在不能了解波蘭決議草案到底有什麼意義。

Mr. KATZ-SUCHY (波蘭)：本人了解主席的裁定是先將各別申請書付表決。本人

接受該項裁定。本人不知道我們有什麼理由來將比利時提案付表決，本人相信比利時提案是違反第三十二條的規定的。本人準備接受一項新的裁定，但是本人不準備接受一項新的提案。

關於法國代表所作保留，本人祇能答覆說在這裏不發生誰是受本人的宣告的拘束的問題。在這裏的事實是在理事會中有一項決議草案，而在舉行關於各個申請書的表決以後，該項草案仍舊還在理事會中。

Mr. VAN LANGENHOVE (比利時)：本人對於波蘭代表關於暫行議事規則第三十二條的解釋不能同意。該條規定：“經任何代表之請求，動議或決議草案之各部分得分別付表決，但是原提案人不反對者為限。”這就是說任何提案是可以分為若干部分的，除非原提案人反對，該項辦法並不需要理事會的決定。但是理事會是有決定將一項提案分為若干部分的絕對自由的。

主席：當然波蘭代表是有權來說他將不接受比利時提案，並且他將投票反對該提案。但是本人提議此刻即將比利時提案付表決。本人這樣做是因為照本人的意見，比利時提案將決定我們的程序，並且應當首先予以處理。

Mr. KATZ SUCHY (波蘭)：本人願提出一項程序問題。因鑒於本人業已同意接受主席裁定的事實，本人認為我們是否先表決比利時提案是無關緊要的。目前，本人祇須反對比利時代表所發表的意見，本人認為該項意見不但不適用於目前的決議草案，並且亦不適用於將來在理事會中可能發生任何其他類似的案件。本人相信我們的議事規則第三十二條曾明白說明除非原提案人同意不得將任何決議案之各部份分別付表決，或者照該條的措辭說：“經任何代表之請求，動議或決議草案之各部份得分別付表決，但以原提案人不反對者為限。”

本人相信比利時代表的解釋——就是說理事會可以決定不顧原提案人的意見將該項動議的各部份分別付表決——是違反第三十二條的規定的，並且在暫行議事規則中所載任何規則裏面也不能找到證實這一點的規定。

Mr. PARODI (法蘭西)：本人願意提出一項簡短的意見，但擬提出一項保留，就是說倘若該項討論再度發生並且必須再予闡明的話，本人也許要再回到這一點，詳加討論。

我們有兩個工作語文；它們是互相補充的，並且彼此互為發明的。第三十二條的法文本是十分清楚的，並且照本人的意見，除比利時代表所作的解釋以外，不能有其他的解釋。法文的案文如下：“經任何代表之請求，動議……之各部份得分別付表決，但以原提人不反對者為限。”這就是說倘若原提案人反對的話，那就不分別付表決。但是這並不是說理事會不能決定分別付表決。

提案人有一項保證辦法，就是他總可以撤回他的提案的，倘若他情願撤回而不願意使他的提案分為若干部門的話，但是倘若他保留他的提案的話，理事會總是可以決定將該項提案分段付表決的。本人要保留在必要時重新提到這一點的權利。

主席：本人再度請理事會表決比利時提案。該提案的案文為：

“理事會決定就每一項申請書舉行分別及最後的表決。”

蘇聯代表希望就一項程序問題發言。

Mr. GROMYKO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本人業已指出來，我們什麼時候將波蘭提案付表決，本人認為是無關緊要的，因為實際的效果是相同的；在這裏將不發生什麼差別，亦不能發生什麼差別。但是比利時提案將使我們不克表決波蘭決議草案。本人認為這是不對的，我們怎樣可以決定對於理事會某一理事國所提提案不作一決定呢？本人從來不知道有過這種辦法。本人亦不能同意比利時提案中所建議的程序——雖然，本人曾經說過，我們什麼時候將比利時提案付表決，本人認為是沒有什麼差別的——亦不同意該提案將阻止我們表決波蘭決議草案的事實。

主席：本人裁定我們應當立即將比利時提案付表決。倘若有任何代表反對該項裁定，他自可反對。

Mr. KATZ-SUCHY (波蘭)：主席能否向本人解釋關於比利時提案的可決票將褫奪波蘭代表團反對將其決議草案分為若干部份的權利？根據第三十二條的規定，本人有反對將本人決議草案分為若干部份並分別交付表決的任何提案的權利。比利時代表團業已提出一項提案，理事會若通過該提案，則將褫奪我們的該項權利。本人並不反對主席的裁定，因為正如本人在過去曾經說過，本人準備接受他在整個討論開始以前所作的裁定；就是說，本人同意將各個申請書分別交付表決，但是附一項保留就是說波蘭決議草案是仍舊在理事會中，並且在舉行表決以後。

波蘭代表團將決定它將如何處置其決議草案。本人提出這個問題是不僅與我們今日所討論的程序問題有關，並且與暫行議事規則有關。

Mr. EL-KHOURI (敘利亞)：本人動議修正波蘭決議草案，修正後的該案文如下：

“安全理事會，

“業已接獲並審查匈牙利、義大利、羅馬尼亞，保加利亞及芬蘭請求加入聯合國之申請書，

“向大會建議准許上列國家集體並一併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

這個修正案添上了“集體並一併”字樣。因此，若拒絕該項決議草案並不是說這些申請書便不能再予分別提出並付表決。我們這樣做就可以避免本人在以前所提到的後果。正如美國代表所指出的，波蘭決議草案既然列有他所表示贊成准予入會的兩個國家，他就不能拒絕該草案。但是倘若該草案載有“集體並一併”字樣，他就可以加以拒絕，這樣子，我們就可以將每一項申請書分別付表決。不但如此，倘若經修正後的草案被拒絕，那就等於說所有這些國家的申請書不能以一次表決來決定。

主席：本人覺得敘利亞代表所提的修正案會使波蘭決議草案更為清楚，但在本人看來，不見得就更好些。

至於波蘭代表剛才提出的意見，本人不明白曾有人提議過將他的決議草案分為若干部份。目前的情形是：有若干申請國的申請書正待理事會審議，有的是分別提出的。

安全理事會中多數理事國似乎都很想分別處理那些申請書，並就每一項申請書分別決定。

在另一方面，波蘭代表團提出一個綜合決議案；它提議我們應當一併以同一立場處理所有的申請國。本人業已解釋為什麼本人想這是一個不良的程序而且違反憲章的規定。本人對波蘭代表已經非常坦白。本人告訴他，當我們要討論該提案的時候，本人將裁定他的決議草案不合程序。

我們是否可以表決比利時提案？

Mr. KATZ-SUCHY (波蘭)：坦白地說，本人不了解在這裏所發生的情況。

本人相信，第一，敘利亞修正案將程序實體問題混為一談；該修正案意在改變實體來解決一項程序問題。倘若本人要使情況更為複雜的話，本人就應當簡單地接受敘利亞修正案，而理事會將面對着它從前所面對的同一情況。

本人不知道目前的困難在哪裏。主席剛才說理事會若干理事國願意將每一項申請書分別付表決，本人非常同意該項意見。在另一方面，主席却指出有一個波蘭決議草案，他稱之為綜合決議草案，這是另外一回事。

本人倒同意主席的裁定。本人相信本人曾一再說明在這裏有一個主張分別表決各個申請書的比利時提案，和一個主張一併表決五個申請書的波蘭決議草案。

我們願意接受主張分別表決各個申請書的比利時提案應先付表決的意見；我們在該提案經表決後再行決定我們將如何處置我們的決議草案。也許我們請求將我們的決議草案付表決，也許我們撤回該草案。

主席：我們此刻以比利時提案付表決。

舉行舉手表決，該提案以九票對二票通過。

贊成者：澳大利亞、比利時、巴西、中國、哥倫比亞、法蘭西、敘利亞、英聯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反對者：波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主席：我們此刻將每一項申請書分別付表決。我們必須表決的第一項申請書就是匈牙利所提的申請書。

舉行舉手表決。贊成者五票，棄權者六。該項申請書因未獲七個可決票，未獲通過。

贊成者：哥倫比亞、法蘭西、波蘭、敘利亞、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棄權者：澳大利亞、比利時、巴西、中國、英聯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主席：下一項申請書就是義大利所提的申請書。

舉行舉手表決。贊成者九票，反對者兩票。該項申請書因投反對票者之一為理事會常任理事國，故未獲通過。

贊成者：澳大利亞、比利時、巴西、中國、哥倫比亞、法蘭西、敘利亞、英聯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反對者：波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主席：下一項申請書是羅馬尼亞的申請書。

舉行舉手表決。贊成者四票，棄權者七。該項申請書因未獲七個理事國的可決票，故未獲通過。

贊成者：中國、哥倫比亞、法蘭西、敘利亞。

棄權者：澳大利亞、比利時、巴西、波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英聯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主席：我們將表決保加利亞的申請書。

舉行舉手表決。贊成者一票，反對者三票，棄權者七。該項申請書因未獲七個理事國的可決票，故未獲通過。

贊成者：敘利亞。

反對者：比利時、法蘭西、英聯王國。

棄權者：澳大利亞、巴西、中國、哥倫比亞、波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美利堅合衆國。

主席：我們此刻將表決芬蘭的申請書。

舉行舉手表決。贊成者九票，反對者兩票。該項申請書因投反對票者其中之一為理事會常任理事國，故未獲通過。

贊成者：澳大利亞、比利時、巴西、中國、哥倫比亞、法蘭西、敘利亞、英聯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反對者：波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Mr. GROMYKO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在理事會早先數次的會議中，以及在目前此次會議中，蘇聯代表團曾說明它對於這五個國家加入聯合國所採取的立場。

蘇聯代表團因鑒於蘇聯政府依波茨坦協定及與這些國家所訂和約所坦負的義務，它支持所有這些國家請求加入聯合國的申請書。蘇聯政府及代表團確信保加利亞政府與人民，羅馬尼亞政府與人民，芬蘭政府與人民以及義大利政府與人民將了解蘇聯關於這個問題所採取的立場。

我們不願意參加在審議我們所接獲的這些國家的申請書時在這裏所舉行的卑鄙的政治遊戲。我們認為准許這些國家入會的問題應視為一個單獨的問題，而准許這些國家加入聯合國的決定應當同時採取的。

這些國家入會問題不論是或可能在什麼時候提出，在安全理事會及大會的蘇聯代表團——倘若這個問題經安全理事會決定交付大會討論而大會予以討論的話——總是支持這些國家同時加入聯合國的提案的。准許屬於這一類國家中的任何一國入會的問題是不能獲得正面的決定的。這是一個單獨的問題，而我們必須作一個能夠同時適用於所有申請書的決定。

Mr. KATZ-SUCHY (波蘭)：波蘭代表團曾投票贊成匈牙利申請書。但是，當該項申請書被拒絕以後，我們就實行棄權或投票

反對其他的申請書。不准匈牙利入會一事使我們完全改變了我們的原意，我們的原意是准許這些業已恢復正常情形及與所有其他國家恢復正常外交關係的五個國家入會。

本人必須提醒理事會：提出這樣的一個提案並且首先答應一俟和約核准及生效即應准許這些國家入會的是波蘭共和國政府。

本人已經提出了充分的理由解釋這次我們為什麼要投票反對義大利及芬蘭的申請書。本人以前已經說過義大利與芬蘭人民知道我們對於他們所採取的態度，並知道如何來了解我們的投票。

在舉行討論時，波蘭代表團因關切表決的結果曾提議由理事會五常任理事國舉行會議決定如何克服某種困難。¹

我們引為遺憾並驚異的是——無疑的凡聽到此事的人都引為驚異——三個常任理事國竟拒絕謀求某種解決辦法。這就證明了在這裏我們所討論的問題並非准許這個或那個國家入會或不准這個或那個國家入會的問題；這是分裂聯合國，擾亂其工作，歧視某些國家並因此而改變憲章所規定的方針的企圖的一部分。

凡視聯合國為促進未來和平的組織者均非常關注該項情勢，其嚴重性業已數度在理事會及大會中有明白的顯示。我們得記着：聯合國這個組織原先不是由政客想出來的。聯合國是經過各國人民的奮鬥而成立的，它建築在他們的血上面。因此，曾忍受痛苦艱辛幫助建立聯合國的人民對於該項企圖均予以深切的關注。本人欣悉在美國及其他地點業已注意到在聯合國中及在安全理事會中某些代表團採取這種態度。

提到另外一個問題，有一位聞名的美國政論家曾討論到外交季刊上所登載的一篇文章，那篇文章是一位 Mr. X 所寫的，Mr. X 顯係對於決定美國外交政策方面負有重大責任。本人所指的這位政論家就是 Mr. Walter Lippman，他所著關於美國參戰目標一書在歐洲被佔領時為人所爭誦。本人要徵引他在一九四七年九月三十日紐約先鋒論壇報上所載的一篇文章。

主席：本人很抱歉，打斷波蘭代表的發言，因為此刻在議程上除新會員國入會問題以外，並無其他問題。他所提意見的前一部份——雖然本人認為其中有若干部分是多餘的——還算與本題有關，但是本人不知道他在目前所說的話與這個問題有什麼關係。

¹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年，第九十一號。

Mr. KATZ-SUCHY (波蘭)：本人相信本人有權來解釋為什麼波蘭代表團在表決這些申請書時採取那樣的態度。本人必須說明本人所說的話是與這個問題有密切關係的，並且是必須說明的，俾使理事會了解我們的態度，當主席打斷本人發言時，本人正在結束關於該項態度的解釋。

主席：本人今日和過去都沒有褫奪波蘭代表團一再說明它對於這個問題所採取的態度的機會；他曾利用那些機會。他曾重複說明許多他在過去所說過的話，本人認為他不應在此時選讀作者的文章，不論那位作者是何等的有地位，除非那篇文章是與新會員國入會問題有密切的關係。因此，本人裁定他的發言是不合程序，除非他能證明他所準備宣讀的文章是與這個問題有關，與理事會此刻討論的唯一的問題有關。

Mr. KATZ-SUCHY (波蘭)：本人願意來說明本人準備來宣讀的一段是較方才主席與本人關於本人發言權問題所交換的意見要簡短得多。這一段是與波蘭關於准許會員國入會問題的表決所採取的態度有直接關係的。

主席：在這種情形下，徵引是合程序的。

Mr. KATZ-SUCHY (波蘭)：本人徵引如下：“若以英國和美國代表就希臘問題所發表的演說來判斷的話，Sir Alexander Cadogan 和 Mr. Herschel Johnson 似乎是依照在與蘇聯衝突中不惜犧牲聯合國這個訓令行事的。這是一項可資惋惜的事。此時既未從事爭取該項衝突的勝利亦未謀減輕或解決該項衝突，但是聯合國却被破壞了，這個組織原應保留為人類解決衝突和製造和平的最後和最佳的希望。現在却把做種子的玉蜀黍吃掉了。”

本人要感謝主席具有忍耐精神來聽本人徵引這一段文字。

主席：波蘭代表利用本人對他所採取的寬容態度，宣讀本人認為毫無關係的一段文字，本人對此殊以為憾。

我們必須結束關於新會員國入會問題的辯論。我們已經表決過，結果業已公佈。本人當負責使我們今日午後討論這個問題的報告書送交大會主席。

本人認為因鑒於今日時間已晚，今晚恐不克詳細討論印度尼西亞問題。我們必須在下次會議中討論那個問題。下一次會議的日期不能立刻決定，因為與大會各委員會會議日期的配合頗有困難。當安全理事會下一次會議日期決定後，本人當立即通知理事會各位理事及關係方面。

Mr. GROMYKO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關於理事會專門討論印度尼西亞問題的下一大會議, 本人認為在這數日內應舉行這樣的會議, 因為根據我們所得到的情報, 包括官方公報在內, 在那裏的情形是不正常的, 並且軍事活動仍在繼續進行中。因此, 我們不能無定期延緩理事會的會議日期。我們必須與秘書長確定一個適當日期, 在可能時, 應於一二日內舉行關於這個問題的會議。

主席: 秘書處告訴本人明日無法安排任何會議, 因為明日的會議已經完全安排好。將該項會議安排在星期五或星期六也許是可能的。倘若那是可能的話, 本人將促其實現, 並將儘早通知理事會各位理事。

三七三. 附於印度尼西亞問題的宣告

Mr. AUSTIN (美利堅合衆國): 本人願意告訴主席及理事會各位理事關於載於下列公函中的一項決定, 該公函日期一九四七年十月一日, 並係列於文件 S/571 中的。

“出席聯合國美國代表謹向聯合國秘書長致意並說明如次: 美國大總統以安全理事會設置委員會代表理事會斡旋印尼共和國與荷蘭政府間爭端, 爰指派 Frank Porter Graham 先生為出席該斡旋委員會之美國代表。其證書隨即奉上。”

主席: 本人確信理事會所有理事都有興趣聽到美利堅合衆國代表剛才所作陳述。

鑒於美利堅合衆國代表方才所作陳述, 本人將向理事會宣讀澳大利亞代表團團長關於同一問題致本人的一封公函。該公函的日期為一九四七年九月二十六日並載於文件 S/569。該公函內容如下:

“本人敬向閣下說明澳大利亞政府業已指派澳大利亞國協和解及公斷法庭法官 Kirby 先生為出席根據安全理事會一九四七年八月二十五日所通過關於印度尼西亞問題決議案所設置的委員會的澳大利亞代表。”¹

Mr. VAN LANGENHOVE (比利時): 關於方才向理事會所宣讀的公函, 本人願意說明比利時政府在十二天以前曾指派參議員及前任總理 Mr Paul van Zeeland 為其代表。²

(午後七時散會。)

¹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 第二年, 第八十三號, 第一九四次會議。

² 關於斡旋委員會的構成份子的上述各項公函係遵照文件 S/537, S/545, S/564, S/558 內所載的提名辦法而提出的, 這些文件的案文列後:

文件 S/537

一九四七年九月三日

[原件: 英文]

一九四七年八月三十日荷蘭駐聯合國

代表致秘書長函

第八一〇號

本人奉命向閣下說明荷蘭政府雖曾堅持其關於安全理事會無權過問此項問題之意見, 但認為安全理事會於一九四七年八月二十五日及二十六日關於印度尼西亞問題所通過之決議案之要旨尙可接受。

荷印政府將供給各該關係國家駐巴達維亞職業領事官員推進其工作時所必需之一切便利。

荷蘭政府希望於短期內能通知安全理事會願意接受邀請參加原為美國代表所提之安全理事會決議案第二段所指之委員會之理事國名單。

荷蘭政府提出接受上述決議案要旨之陳述之前提為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在言行方面即行停止一切敵對行為。

荷蘭政府保持其對於印度尼西亞秩序與和平負最後責任之立場。

(簽名) J. W. M. SNOUCK HURGRONJE

文件 S/545

一九四七年九月九日

[原件: 英文]

一九四七年九月四日荷蘭駐聯合國

代表致秘書長函

第八二二號

前於一九四七年八月三十日曾上第八一〇號公函, 述及荷蘭政府接受安全理事會於一九四七年八月二十五日及二十六日關於印度尼西亞問題所通過決議案之要旨, 茲奉本國政府訓令逕向閣下報告荷蘭政府業已邀請比利時政府參加原為美國代表所提之安全理事會決議案第二段所指之委員會, 而比利時政府業已接受此項邀請。

(簽名): J. W. M. SNOUCK HURGRONJE

文件 S/564

一九四七年九月二十三日

[原件: 英文]

九月十八日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代表

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本人謹向閣下說明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業已選定澳大利亞政府在進行斡旋設法解決印度尼西亞與荷蘭爭端之安全理事會委員會中代表印度尼西亞。

(簽名) SOETAN SJAHRIR

文件 S/558

一九四七年九月十八日

[原件: 法文]

一九四七年九月十八日澳大利亞與比利時代表聯合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一九四七年八月二十五日安全理事會關於印度尼西亞問題之決議案規定設置一斡旋委員會, 由理事會三個理事國組成。

由當事國分別選定為該委員會兩委員國之澳大利亞及比利時, 有權指派第三個委員國。

茲謹向安全理事會報告, 根據澳大利亞及比利時政府之共同請求, 美國政府業已同意為該委員會之委員國。

(簽名): H. V. EVATT P. H. SPAAK

聯合國出版物經售處

阿根廷

Editorial Sudamericana S.A., Alsina 500, Buenos Aires.

澳大利亞

H. A. Goddard, 255a George St., Sydney; 90 Queen St., Melbourne.
Melbourne University Press, Carlton N.3, Victoria.

奧地利

B. Wüllerstorff, Markus Sittikusstrasse 10, Salzburg.
Gerald & Co., Graben 31, Wien.

比利時

Agence et Messageries de la Presse, S.A., 14-22, rue du Persil, Bruxelles.
W. H. Smith & Son, 71-75, boulevard Adolphe-Max, Bruxelles.

玻利維亞

Librería Selecciones, Casilla 972, La Paz.

巴西

Livraria Agir, Rio de Janeiro, São Paulo and Belo Horizonte.

高棉

Papeterie-Librairie Nouvelle, Albert Portail, 14 Avenue Boulloche, Pnom-Penh.

加拿大

Ryerson Press, 299 Queen St. West, Toronto.
Periodica, Inc., 5112 Ave. Papineau, Montreal.

錫蘭

Lake House Bookshop, The Associated Newspapers of Ceylon, Ltd., P. O. Box 244, Colombo.

智利

Librería Ivens, Casilla 205, Santiago.
Editorial del Pacífico, Ahumada 57, Santiago.

中國

臺灣, 臺北, 重慶路,
一段九十九號

世界書局

上海河南路二一一號
商務印書館

哥倫比亞

Librería América, Medellín.
Librería Nacional Ltda., Barranquilla.
Librería Buchholz Galería, Bogotá.

哥斯大黎加

Trejos Hermanos, Apartado 1313, San José.

古巴

La Casa Belga, O'Reilly 455, La Habana.

捷克斯洛伐克

Ceskoslovensky Spisovatel, Národní Trida 9, Praha 1.

丹麥

Einar Munksgaard, Ltd., Norregade 6, København, K.

多明尼加共和國

Librería Dominicana, Mercedes 49, Ciudad Trujillo.

厄瓜多

Librería Científica, Guayaquil and Quito.

埃及

Librairie "La Renaissance d'Egypte," 9 Sh. Adly Pasha, Cairo.

薩爾瓦多

Manuel Navas y Cia., 1a. Avenida sur 37, San Salvador.

芬蘭

Akateeminen Kirjakauppa, 2 Keskuskatu, Helsinki.

法國

Editions A. Pedone, 13, rue Soufflot, Paris (V).

德國

Elwert & Meurer, Hauptstrasse 101, Berlin-Schöneberg.

W. E. Saabach, Gereonstrasse 25-29, Köln (22c).

Alexander Horn, Spiegelgasse 9, Wiesbaden.

希臘

Kauffmann Bookshop, 28 Stadion Street, Athens.

海地

Librairie "A la Caravelle", Boîte postale 111-B, Port-au-Prince.

洪都拉斯

Librería Panamericana, Tegucigalpa.

香港

The Swindon Book Co., 25 Nathan Road, Kowloon.

冰島

Bokaverzlun Sigfusar Eymundssonar H. F., Austurstraeti 18, Reykjavik.

印度

Oxford Book & Stationery Co., New Delhi and Calcutta.

P. Varadachary & Co., Madras.

印度尼西亞

Pembangunan, Ltd., Gunung Sahari 84, Djakarta.

伊朗

Ketab-Khaneh Danesh, 293 Saadi Avenue, Teheran.

伊拉克

Mackenzie's Bookshop, Baghdad.

以色列

Blumstein's Bookstores Ltd., 35 Allenby Road, Tel-Aviv.

義大利

Libreria Commissionaria Sansoni, Via Gino Capponi 26, Firenze.

日本

Maruzen Company, Ltd., 6 Tori-Nichome, Nihonbashi, Tokyo.

黎巴嫩

Librairie Universelle, Beyrouth.

利比里亞

J. Momolu Kamara, Monrovia.

盧森堡

Librairie J. Schummer, Luxembourg.

墨西哥

Editorial Hermes S.A., Ignacio Mariscal 41, México, D.F.

荷蘭

N.V. Martinus Nijhoff, Lange Voorhout 9, 's-Gravenhage.

紐西蘭

United Nations Association of New Zealand, C.P.O. 1011, Wellington.

那威

Johan Grundt Tanum Forlag, Kr. Augustsgt. 7A, Oslo.

巴基斯坦

Thomas & Thomas, Karachi.
Publishers United Ltd., Lahore.
The Pakistan Cooperative Book Society, Dacca and Chittagang (East Pak.).

巴拿馬

José Menéndez, Plaza de Arango, Panamá.

巴拉圭

Agencia de Librerías de Salvador Nizza, Calle Pte. Franco No. 39-43, Asunción.

秘魯

Librería Internacional del Perú, S.A., Lima and Arequipa.

菲律賓

Aleamar's Book Store, 749 Rizal Avenue, Manila.

葡萄牙

Livraria Rodrigues, 186 Rua Aurea, Lisboa.

新嘉坡

The City Book Store, Ltd., Winchester House, Collyer Quay.

西班牙

Librería Bosch, 11 Ronda Universidad, Barcelona.

Librería Mundi-Prensa, Lagasca 38, Madrid.

瑞典

C. E. Fritze's Kungl. Hovbokhandel A-B, Fredsgatan 2, Stockholm.

瑞士

Librairie Payot, S.A., Lausanne, Genève.
Hans Raunhardt, Kirchgasse 17, Zürich 1.

敘利亞

Librairie Universelle, Damas.

泰國

Pramuan Mit Ltd., 55 Chakrawat Road, Wat Tuk, Bangkok.

土耳其

Librairie Hachette, 469 Istiklal Caddesi, Beyoglu, Istanbul.

南非聯邦

Van Schaik's Bookstore (Pty.), Ltd., Box 724, Pretoria.

英國

H.M. Stationery Office, P. O. Box 569, London, S.E. 1 (and at H.M.S.O. Shops).

美國

International Documents Service,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960 Broadway, New York 27, N. Y.

烏拉圭

Representación de Editoriales, Prof. H. D'Elia, Av. 18 de Julio 1333, Montevideo.

委內瑞拉

Librería del Este, Av. Miranda No. 52, Edf. Galipán, Caracas.

越南

Papeterie-Librairie Nouvelle Albert Portail, Boîte postale 283, Saigon.

南斯拉夫

Drzavno Preduzece, Jugoslovenska Knjiga, Terazije 27/11, Beograd.
Cankarjeva Založba, Ljubljana, Slovenia.

凡國內尚未設有經售處而欲函詢或定購者，請與聯合國出版物銷售處接洽。地址如下：

Sales and Circulation Section, United Nations, New York, U.S.A.; or Sales Section, United Nations, Palais des Nations, Geneva, Switzerland.

OR/SC/II/No. 92(S/PV. 206)

Printed in U.S.A.

Price: \$U.S. 0.30; 2/- stg.; Sw. fr. 1.20

C.P.-55-23549-Feb. 1956-125

(or equivalent in other currencies)